

2024年9月11日

# 北臧村镇环境综合一体化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新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北臧村镇环境综合一体化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服务范围

- 北臧村镇镇域内主要道路以及连接各村之间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道路两侧边沟清理、漂浮物拾捡等保洁工作；
- 垃圾转运站日常运行管理；
- 北臧村镇机关单位、公共机构、学校、医院、幼儿园及14个行政村庄生活垃圾清运。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394407.43 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零柒元肆角叁分/年（鉴于日后个别村庄拆迁及运距调整等因素，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核减，并以审计结算为准）。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验后，由甲方按季度定期支付，每季度过后的一个月内结算该季度费用，第四季度的费用需待针对本合同的专项审计结束后，以专项审计结果为基数，扣除前三个季度已实际支付的费用后的金额为第四季度应拨付费用。即确保费用的支出额不超过审计审定金额。

### 第四条 合同签订与生效

- 服务期限：一年（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
-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合同生效。

### 第五条 服务要求和标准：

## 项目一：道路保洁项目

服务区域：北臧村镇镇域内主要道路以及连接各村之间的道路；保洁面积镇区道路总面积为：2001234m<sup>2</sup>；其中道路面积为：898584m<sup>2</sup>；两侧边沟及裸地面积为：1102650m<sup>2</sup>；

### 工作内容：

- (1) 主要道路机械+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 (2) 主要道路洒水降尘工作
- (3) 道路两侧边沟清理及飘浮物拾捡
- (4) 部分破损道路小修小补
- (5) 区域内便道、墙体、竖杆、灯杆等设施设备上的小广告清理

### 工作标准：

- (1) 路面要见本色、不留死角，确保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角和白色垃圾及路面净、边角净、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路沿干净等标准。
- (2) 果皮箱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果皮箱内发弃物达到2/3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每日对果皮箱进行擦拭、上锁，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报修。
- (3) 保洁区域内无张贴、喷绘小广告、护栏、树木上无乱挂取浮物。
- (4) 做好冬季的铲冰扫雪工作，白天降雪要随时清扫，夜间降雪要在次日上午10时前清扫干净，不得将洒过融雪剂的冰雪堆放在树坑、绿地内，雪后要及时清除堆放的积雪。

## 项目二：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 (一) 服务地点：北臧村镇镇域范围内

### (二) 工作内容

- (1) 服务范围内其他垃圾收运至中转站后转运至安定循环经济园焚烧发电厂
- (2) 服务范围内厨余垃圾收运后转运至南宫固废处理中心
- (3) 服务范围内建筑垃圾收运后转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
- (4) 服务范围内可回收物收运后转运至中转站分拣中心

### (三) 服务标准

- (1) 服务范围内所有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100%；
- (2) 保持垃圾桶完好、无破损等现象；
- (3) 保持垃圾桶表面干净整洁及周边地面清洁、无污水横流现象；
- (4) 垃圾清运过程中实行密封管理，避免垃圾在运输过程中出现遗漏、散落等现象；
- (5) 保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设备完好无损；

(6) 所有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出现随意倾倒现象。

### 项目三：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一) 服务地点：北臧村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二) 服务标准

(1) 生活垃圾及时转运无留存

(2) 生活垃圾精细化筛分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月考核。

(4)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5)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等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文本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7) 乙方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8)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则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仍不能完成的情况；

(2) 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经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

(3) 合同期内甲方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2、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一）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在市级或区级环境治理等类型的与环境相关的考核评比中应使甲方尽量争取靠前的排名，如在所有参评考核单位中排名在最后的20%中，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须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时止。

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4、本合同双方均同意接受大兴区政府相关机构的结果查究。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均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